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23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后续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